

【專題二】

107 年新挑戰—金融工具 (IFRS 9) 及客戶合約收入 (IFRS 15) 上路，您準備好了嗎？

江美艷 (勤業眾信
會計師)

張芷翎 (勤業眾信
協理)

陳欣怡 (勤業眾信
協理)

壹、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民國 103 年陸續發布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改變金融工具之分類衡量及收入認列之思考模式。IFRS 9 重新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方式，IFRS 15 則改以單一模式規範所有收入認列交易。有鑑於準則規定發生重大改變，證期局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要求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針對適用 IFRS 15 及 IFRS 9 之影響進行試算評估，並於 106 年 7 月發函認可¹，正式宣布我國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IFRS 15 及 IFRS 9。這兩號大型準則之適用影響範圍涵蓋半數以上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及綜合損益表最主要之項目，對於 107 年財務報告影響之重大不言而喻。以下就 IFRS 9、IFRS 15 之重大規定及實務應用上可能造成之變化，分別說明。

貳、IFRS 9 及 IFRS 15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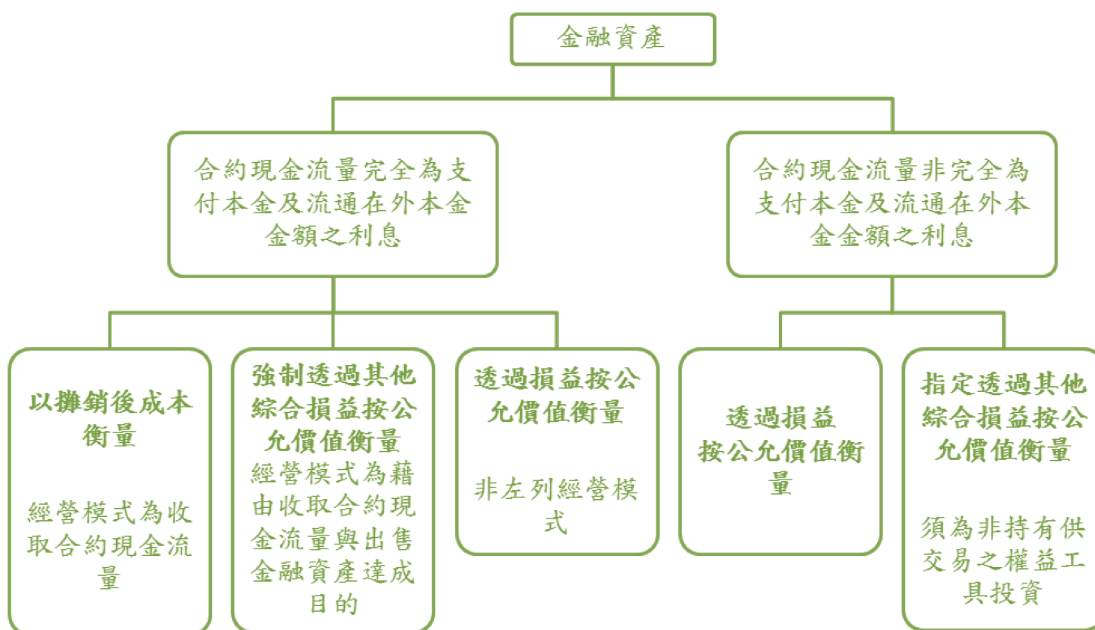
一、IFRS 9 簡介

1 金管會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函

IFRS 9 的規範內容涵蓋了金融工具的一生，從企業「取得」金融工具時的認列與分類，「持有期間」的衡量、減損評估與避險操作，以及「最終」處分時的除列。與現行處理（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13 年版藍本，簡稱 IAS 39）及各業別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相較，IFRS 9 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及金融資產減損兩個面向上將帶來重大變動。

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面，IFRS 9 規定企業應同時考量兩項測試：(1)「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評估金融資產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2)「企業經營模式測試」—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決定適當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企業若投資僅會產生本金與利息現金流量之純債務工具，應按其投資目的（即管理之經營模式）決定採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對於其他非純債務工具投資（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則全面採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僅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如普通股）可選擇指定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IFRS 9 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種類彙整如圖一所示。

圖一：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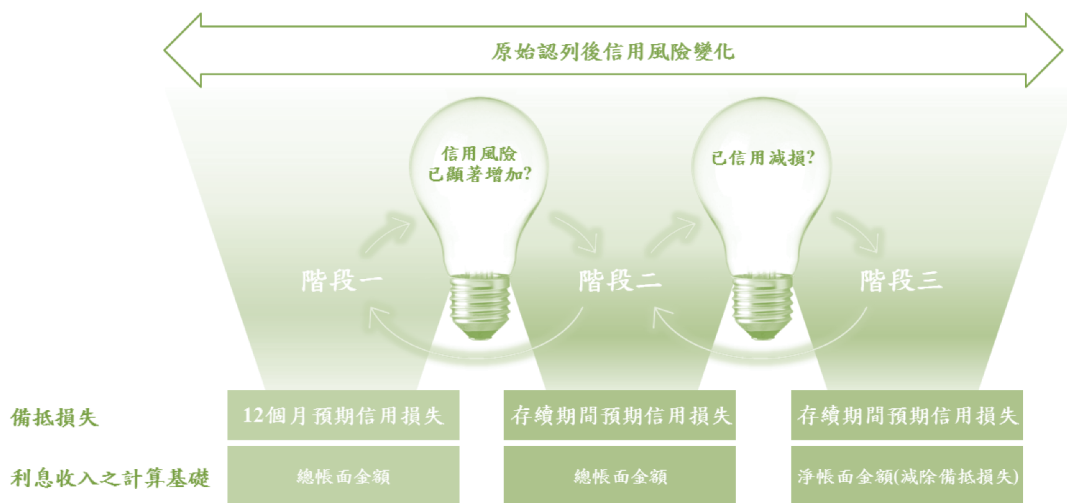


在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面，IFRS 9 不再要求股票投資需評估減損，但要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如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純債務工具投資（如政府公債或普通公司債）、依 IFRS 15 認列之合約資產、以及未入帳

的不可撤銷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

在此先以一個簡單的比喻說明「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概念。想像你手中握著一顆蘋果，站在一個高速轉動的大型風扇前，然後舉起手，用力地將蘋果往風扇的方向丟過去。不難想像，只要再過幾秒的時間，蘋果就會碰到風扇然後被切割成無數個碎片。然而，在現行 IAS 39 的「已發生損失模式」下，卻要求等到「減損客觀證據」出現的那一刻（例如債務人宣布財務困難重整，在此例中就是蘋果碰觸到風扇的那一瞬間）才認列減損損失，即使蘋果的未來早已被預料到。很明顯地，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式」下認列減損損失的時點太遲。為了改善此項缺點，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改為要求在考量預期未來債權回收的情況（包括對未來產業或總體經濟發展之預期）下，認列反映未來可能無法回收金額之減損損失。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分為圖二的三個階段。

圖二：IFRS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當企業剛購入金融資產時屬於第一階段（除非購入的是已經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在第一階段，企業只需要認列可能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而導致在整個存續期間中無法收回之金額，對於未來 12 個月之後可能的違約暫無須考量。只是，後續一旦發現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例如公司債發行人的外部信用評等大幅下降或逾還款期限 30 天未還款），為了將增加的風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企業需改為認列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的所有預期信用損失。以 5 年期普通公司債為例來說，當企業剛買入時應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僅需考量此公司債在第 1 年就違約的機率，假設在第 2 年末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企業應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在到期前的剩餘 3 年期間

內違約的機率。此外，如果金融資產的狀況進一步惡化至實際產生信用減損（例如債務人逾還款期限 90 天未還款），除了要持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外，認列利息收入時也要特別排除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金額。

二、IFRS 15 簡介



無論工程建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IFRS 15 將以單一原則規範所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針對符合客戶合約條件之合約，企業依合約約定檢視所承諾之所有商品或勞務，據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接著將合約約定或估計之交易價格，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於各項履約義務被滿足時分別認列收入。

雖現行收入準則亦規定合約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應個別處理，惟並無明確規定應如何決定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IFRS 15 明確規定，若客戶能從商品或勞務本身獲益，或能從該商品或勞務連同其他輕易可得之資源獲益，只要企業移轉該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能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單獨辨認，該商品或勞務即符合「可區分」（即可單獨辨認）之條件，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通常即為一履約義務，惟若一系列幾乎相同之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其移轉予客戶之型態相同，則該系列商品或勞務應視為一履約義務。決定商品或勞務是否可區分時，對企業最大挑戰在於判斷該商品或勞務移轉承諾是否與其他承諾可單獨辨認。企業必須審慎思考其承諾之性質係移轉個別商品或勞務，或係承諾移轉一個組合產出。若企業於履行合約之過程中提供一項重大服務，將合約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整合成一項組合產出；又或合約承諾之一項商品或勞務若將另一項商品或勞務進行客製化；又或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若彼此高度相互依存或相互關聯，則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彼此係不可區分。

交易價格之決定受到對價的形式影響，企業須考量變動對價、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非現金對價及付給客戶之對價。對於變動對價之考量，舉凡銷售折扣、退貨權、獎勵金、延遲交貨罰款等，都是企業應考量之範圍，只要變動對價之變動不確定性消除時，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造成收入認列產生重大迴轉，該部分變動對價應納入交易價格。另外應注意的是，決定變動對價時僅考量合約中已承諾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變動對價，若金額之變動係取決於客戶未來購買之決策，則並非變動對價之範圍。

舉例來說，若合約約定銷售一台濾水器，並約定未來一年內，客戶得以低於單獨售價之價格購買濾心。即使基於經濟強迫力之考量，合理預期客戶會向企業購買濾心，就該合約而言，客戶並無購買濾心之義務，故企業預期客戶將購買之濾心價格不應視為變動對價納入該合約之交易價格。此外，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除了應考量賒銷交易所產生之影響外，預收貨款之交易模式亦應考量其所產生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影響。而決定交易之財務組成部分是否重大，企業係以整體合約為考量基礎，舉例來說，若合約約定銷售兩項產品，其中產品 A 於移轉控制時收款，產品 B 則採賒銷，若產品 A 價值遠大於產品 B，就整體合約而言，產品 B 產生之財務組成部分可能過小而認定為不重大。再者，在考量付給客戶之對價是否作為收入之減項時，應考量企業是否取得客戶之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舉例來說，廠商付給通路商之上架費，就廠商而言，上架服務之效益來自於商品於該通路順利銷售，而廠商僅能由購買商品之通路商取得上架服務效益，顯示通路商所提供之上架服務與其購買之商品彼此無法單獨區分，因此該上架服務並非可區分之服務，廠商支付之上架費則應視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

由於現行準則未明確規定分攤方式，企業可能選擇採用剩餘價值法分攤合約對價，因而使分攤至部分產品之對價金額低於商品成本，而產生銷售毛損，IFRS 15 規定交易價格應依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分攤，雖可能增加單獨售價估計之挑戰，分攤之交易價格預計將較能反映應歸屬於各履約義務應有之收入及合理之利潤。

企業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IFRS 15 規定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條件，若隨著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例如，用戶在上網同時已取得電信公司之行動數據服務），則企業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此外，若企業在創造或強化資產之同時，該資產即由客戶控制（例如，在建設公司控制之土地上提供建造服務，或於客戶控制之產品上進行加工），則企業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最後，若企業履約所創造之資產對企業而言「不具其他用途」，且企業對迄今已履約之部分具有「可執行之收款權利」，則企業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在評估可執行之收款權利時，除了應注意各地區之法律效力（包含法律及相關判例），該收款權利必須包含已發生之成本加計合理利潤，雖說該合理利潤不一定等於原合約利潤，其仍應能反映企業於類似合約所應產生之利潤。若客戶合約之約定不符合前述任何一種條件，企業應於某一時點（即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參、IFRS 9 及 IFRS 15 實務議題探討

106 年已漸漸接近尾聲，距離 IFRS 9 及 IFRS 15 的適用已經剩下不到二個月的時

間，多數企業已開始啟動相關籌備作業。在輔導客戶首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的過程中，我們觀察到一些實務運作上常見的問題，說明如下。

一、IAS 39 與 IFRS 9 的金融資產分類只是改了名字，直接沿用就可以！？

常有公司會問：「IFRS 9 跟 IAS 39 的金融資產一樣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入損益、及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三種衡量方式，根本不用重新判斷，直接用 IAS 39 的分類改個名字不就好了？」若公司真的這樣做，恐怕會產出一本錯誤百出的財務報告呢！

雖然 IFRS 9 與 IAS 39 下金融資產各分類最終衡量方式類似，但是最源頭的分類原則可是截然不同。IFRS 9 採用的是比 IAS 39 更為嚴謹的分類原則，像是在債務工具的認定上，IFRS 9 要求合約現金流量必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不像 IAS 39 僅要求於合約協議中明定付款予持有人之金額即視為債務工具，而在權益工具的認定上 IFRS 9 亦嚴格要求採用 IAS 32 之定義。實務上常見會因 IFRS 9 之適用而變更分類之金融資產說明如下²。

●基金

即使是非金融產業之公司，帳上投資個一兩筆基金的情況亦十分常見。在現行 IAS 39 下，絕大多數的基金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等到基金出售時再重分類至損益。但依 IFRS 9，基金投資恐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中絕跡！

以最常見的開放型共同基金來說，不論是股票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其投資報酬均取決於基金實際投資績效，無法符合 IFRS 9「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而投資人可任意賣回之特性，導致基金並非權益工具投資，因此僅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外像是 ETF 基金或私募基金，除因投資報酬不確定而無法符合 IFRS 9「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外，這些基金經常訂有不符權益工具特性之條款，例如投資人可要求發行人以實物買回、年度有盈餘強制分配予投資人或 N 年後強制清算，也導致這些基金通常僅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除了基金之外，各式理財商品也是公司經常利用的投資工具。理財商品大多含

2 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判斷，可參考證交所 IFRSs 專區網站 (<http://www.twse.com.tw/IFRS/>) 之 IFRS 9 各項實務指引。

有類似衍生工具之特性，常見之架構有下列兩種：(1) 依標的資產實際投資績效決定報酬率之保本或非保本型商品，目前依 IAS 39 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依與特定市場指數（如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SHIBOR 或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比價結果決定報酬率之保本或非保本型商品，目前依 IAS 39 需判斷此類商品所嵌入之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若判斷為緊密關聯多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判斷為非緊密關聯則會整體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分別將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債務合約則認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 IFRS 9，上述理財商品多無法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即使是與利率指數連結之保本型商品，雖然依 IAS 39 判斷屬於緊密關聯而整體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此類商品含有之槓桿特性（即商品報酬率之變異性高於市場利率，例如當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 1% 時，商品報酬率同步上升或下跌 2%），導致其不符合利息之經濟特性。而這些理財商品亦不具有權益工具之性質，因此僅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IFRS 15 控制模式與現行作法究竟有沒有差異！？

現行準則規定收入認列與否著重於「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之判斷，而 IFRS 15 強調係以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由風險報酬模式轉換為控制模式，實務上是否會造成差異？

IFRS 15 規定，對資產之控制係指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控制包括有能力防止其他企業主導資產之使用以及防止其他企業取得資產之效益。在判斷控制何時移轉時，應以客戶之立場評估控制。此外，IFRS 15 提供五項指標（對款項之現時權利、對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實體持有、重大風險及報酬及客戶是否已接受資產）判斷商品或勞務於何時移轉控制，於結論基礎中並說明該等指標並非企業在作出已將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之結論前須符合之條件清單，因此，雖然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可能並未移轉，企業可能因為符合其他指標而判斷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因而認列收入。

參考美國上市公司之收入新準則³ 適用說明，現行依照風險報酬模式之判斷下，企業對經銷商之銷售通常於經銷商將商品售予最終消費者時認列收入，主係因考量商品能否銷售予最終消費者之風險，或考量銷售價格可能因經銷商售予最終消費者之售

3 US GAAP 下，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Topic 606) 亦規定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適用 Topic 606 前，US GAAP 係依重大風險與報酬之移轉時點認列收入。

價而調整，故判斷尚未移轉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若由控制考量，商品於移轉予經銷商時，經銷商已有能力主導該商品之銷售並掌握其效益，且能防止其他人使用商品及取得商品之效益，依前述說明，經銷商已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價格之調整係屬變動對價之考量，其將影響交易價格之估計，但不應影響控制之判斷，因此適用收入新準則時，銷售經銷商之交易將提前認列收入。

再以另一釋例說明風險報酬模式與控制模式在判斷上可能之差異，假設企業與客戶約定起運點交貨，惟在商品運送過程若有損害或滅失，依照過去交易實務，企業通常會負責再提供商品。若僅考量起運點交貨之約定，企業於起運點已將商品所有權、商品損害滅失風險及商品實體移轉予客戶，無論從風險報酬移轉或控制移轉之判斷，企業皆可主張於起運點已移轉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及控制。惟若考量過去交易實務，企業實際上仍承擔貨物運送中之損害滅失風險，依風險報酬之判斷，實質上企業在起運點尚未將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因而無法認列收入。若以商品控制之考量，雖然企業額外承擔運送途中之損害滅失風險，客戶於起運點已取得商品之法定所有權及實體控制，客戶有能力決定該批商品如何使用，包含自用、再銷售或用於質抵押等，實質上客戶於起運點已取得商品之控制。至於企業於商品運送過程所承擔之風險，企業應考量是否辨認為另一項履約義務（可區分之服務類型履約義務）而應單獨認列相關收入。

在一般情況下判斷控制何時移轉，無論從賣方角度或由買方角度判斷，通常答案會一致，但在特定情況下，對於商品之控制在賣方或買方，可能有不同答案，IFRS 15 結論基礎說明，企業應以客戶之立場評估控制。舉例來說，企業取得電影公司授權生產電影 DVD，企業於 DVD 製作完畢時銷售至零售商，惟電影公司規定零售商須待電影下檔後才能銷售 DVD。企業將 DVD 交付予零售商時，該產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零售商，因此於交付時即認列收入。就控制之判斷而言，企業已經 DVD 實體及法定所有權移轉予零售商，可能亦已取得收款權利，惟對零售商而言，在電影下檔前，DVD 仍受電影公司規定之銷售限制，依照 IFRS 15 規定須以客戶之立場評估控制，則企業於交付 DVD 時，零售商尚無能力主導 DVD 之使用，因此企業不宜於此時點認列收入，應延至銷售限制解除時認列收入。

三、預期信用損失影響的不只是財報數字，而是整個公司的風險管理方式！？

新會計準則之導入通常由公司財會部門主導，但在 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導入上，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才是真正的男女主角。

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涉及從一開始的投資決策、風險評估到後續風險監控及最後財報認列減損的一連串流程。或許有人會說，「只要財會部門根據 IFRS 9 規定調整

財報認列減損的方式就好」，但這在實務上卻是難以執行的。原因除了預期信用損失需要企業所評估之信用風險資訊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 IFRS 9 進一步要求企業需在財務報表中揭露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資訊（條文規範於 IFRS 7）。

IFRS 7 所要求之揭露資訊包括：(1) 企業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該等實務如何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連結，(2) 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當期變動金額及其原因，(3) 依企業內部管理所採用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分別揭露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之金融資產暴險金額等等。從這套揭露要求中，可看出 IFRS 7 所要求揭露的是公司實際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方式與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整合後的資訊。因此，公司若只是由財會部門負責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在編製前述揭露資訊上將會遭遇不少困難。實務上較為可行的方式，應是將 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概念納入公司既有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中，讓風險管理部門在日常運作中即可符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與揭露要求，方能收一石二鳥之效。

四、適用 IFRS 15 會讓收入由總額認列變成淨額認列！？

由於收入之認列由風險報酬模式轉為控制模式，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亦有類似之影響，IFRS 15 規定，若「另一方」參與企業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企業應先辨認將提供予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為何，接著再評估企業於移轉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對其是否具有控制。判斷是否具控制時，應參考前述控制之規定，亦即，企業應判斷是否有能力主導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之使用並取得效益，及防止他人使用予取得該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效益。倘若依照前述控制之規定仍無法判斷企業對特定商品或勞務是否具有控制，則可參考 IFRS 15 所提供之指標，包含企業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是否負有主要責任、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後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對特定商品或勞務是否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該等指標係用於輔助控制之判斷，不得用於推翻前述控制之判斷。此外，在使用前述指標評估控制時，在不同合約條款及條件下，各指標之攸關程度可能不同。

參考美國上市公司之收入新準則適用說明，部分企業主張，由於收入認列與否將由風險報酬模式改為控制模式，特定供應鏈及運送業務將改採主理人之會計處理⁴。此外，亦有部分企業主張於採用新準則時將改採代理人之會計處理，例如 Uber 之共乘業務⁵ 及部分旅行社業務⁶。足見在收入認列之判斷方式改變時，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間接可能受到影響。

4 參考來源：Form 10-Q for the quarterly period ended June 30, 2017,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5 參考來源：Uber, Amazon and Microsoft braced for accounting shake-up, by Financial Times

6 參考來源：2015 annual report, Wilderness

此外，現行 IAS 18 提供若干指標來判斷企業是否具有重大風險及報酬（為主理人），其中關於承擔客戶信用風險、賺取固定費用或固定百分比之指標並未納入 IFRS 15，原因係該等指標對於判斷是否為主理人（亦即判斷是否具控制）並不攸關。現行可能有部分企業使用該等指標作為強化主理人判斷之論點，於適用 IFRS 15 須依照控制原則重新判斷，亦可能造成若干企業之會計處理變動。

五、非上市櫃股票可以繼續用成本或公司淨值衡量！？

「公司投資的非上市櫃股票可以繼續用成本列帳嗎？」「如果用被投資公司的淨值衡量是否符合 IFRS 9 規定？」這是我們在輔導客戶過程中時常被問到的問題。

現行 IAS 39 下可以按成本衡量對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例如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未來依 IFRS 9 必須全面改為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雖提及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但當原始取得日之後被投資公司之情況已出現變動，或有其他外部交易價格可供佐證時，則不宜主張成本代表公允價值，這也代表著能主張成本代表公允價值的情況在實務上應不多見。因此，公允價值衡量是未來的唯一選項，不論是成本或公司淨值都不是符合 IFRS 9 要求的衡量方式。

衡量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公允價值，可能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兩種評價方法。市場法是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例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收益法是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之評價技術，例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⁷。

雖然實務上已有成熟的評價方法可供運用，但多數公司在衡量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公允價值時仍是困難重重，主要原因有二：

1. 公司內部沒有具備評價專業能力之人員，因此可能需增加聘僱具備評價專業之員工或是委由外部專業評價師執行。
2. 無論是市場法或收益法，都需要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情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甚至取得其財務報表或財務預測，才能透過評價方法評估被投資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即使具備股東身分，未必即能取得上述資訊。

7 關於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可參考證交所 IFRSs 專區網站（<http://www.twse.com.tw/IFRS/>）之 IFRS 9 實務指引 -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

雖有前述困難，公允價值衡量仍是我們不得不前進的一條路。要克服這些困難，公司勢必需付出額外的成本，而這也就是未來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所承擔的必要成本，應於公司投資規劃時即納入考量。

肆、首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挑戰

在首次適用時，IFRS 9 要求需「追溯適用」金融資產的分類、衡量及減損，意即企業需將財報調整為假設自始認列金融資產時就採用 IFRS 9 進行分類、衡量與減損下所應有的結果。由於此項追溯對企業影響極大，IFRS 9 也特別給予企業較多的彈性，允許企業可選擇在追溯適用時的處理下不重編比較期間（106 年）資訊，直接將所有追溯調整的差異數調整於首次適用 IFRS 9 之日（107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帳面金額即可。另外，企業亦可選擇自願重編 106 年度資訊，但需注意不得採用後見之明。

一樣都要追溯適用，比較期間重編與否究竟有什麼差異呢？如果企業選擇重編 106 年度資訊，必須逐一衡量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等期中報導日之 IFRS 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等資訊，才能產出年度及期中綜合損益資訊。相較之下，如果企業選擇不重編 106 年度資訊，僅需衡量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應有的 IFRS 9 財報數字，即可完成追溯。由於不重編比較期間可大幅度減少 IFRS 9 之適用作業，因此預期多數企業會選擇此項作法。不過，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代表的是在 107 年的財報中，將會看到 106 年採用 IAS 39 之資訊與 107 年採用 IFRS 9 之資訊並列的特殊景象，企業編製成本勢必提高。而對閱報表者來說，如何解讀這樣的財報資訊也不是一個簡單的課題。

首次適用 IFRS 15 時，相關過渡規定相較於 IFRS 9 更加多元。企業得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規定內容彙整如下：

	全面追溯法	修正式追溯法
追溯適用影響數	影響數調整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之權益項目）。	影響數調整初次適用日 ⁸ 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之權益項目）。
可選擇之作法	IFRS 15 提供下列事項之實務權宜作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已完成之合約得不追溯適用 IFRS 15。 ▶ 已完成合約之比較期間變動對價估計。 ▶ 比較期間開始日前之合約修改。 ▶ 部分比較期間揭露之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得選擇對所有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或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 僅提供合約修改之實務權宜作法。

8 初次適用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採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企業，在編製 107 年財務報告時，比較期間（106 年）資訊將依現行準則（IAS 11 或 IAS 18）編製收入揭露，107 年則依 IFRS 15 之規定揭露。反觀採用全面追溯法之企業，在編製 107 年財務報告時，原則上將依 IFRS 15 之規定提供比較期間（106 年）之揭露資訊，惟若選擇對部分已完成之合約繼續依原準則（IAS 11 或 IAS 18）處理，該部分交易則須繼續依原準則揭露。企業若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選擇全面追溯法但部分交易不追溯適用 IFRS 15，編製 107 年財務報告應特別注意，須同時包含依 IAS 11 或 IAS 18 及 IFRS 15 之會計項目、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內容。財務報告使用者亦應詳細閱讀首次適用 IFRS 15 之說明，透過首次適用之影響說明了解新準則對企業之影響。

伍、結語

IFRS 9 及 IFRS 15 不僅改變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表達與揭露更是有大幅度之改變，揭露要求更是廣泛。過去收入之揭露規定有限，IFRS 15 則以 20 條規定要求各種與收入相關之揭露，就連期中財報都規定應揭露收入之細分資訊。而 IFRS 9 特別增強在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的揭露要求，尤其是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所要求的資訊更是鉅細靡遺。

國際間適用 IFRSs 之企業將同時在 107 年開始適用收入及金融工具新準則，部分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亦陸續說明新準則對企業之衝擊，包含因採用控制移轉決定收入認列時點，導致提前認列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會計處理之改變、由某一時點認列收入改為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金融資產分類衡量改變及增提預期信用損失等，這些會計處理之轉變也可能發生在我國企業。在面臨 IFRS 9 及 IFRS 15 徹底扭轉交易分析邏輯與金融資產分類原則之情況下，無論是企業或各界閱報表者，都應以新準則之精神重新檢視對企業之交易是否有尚未考慮周全之影響，以期順利接軌至新準則。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